

农田用水灌溉信息表

序号	2.3
名称	农田用水灌溉
法定依据	《农田水利条例》第五章灌溉排水管理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职责边界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运行流程	街镇申请--上报审批--实施灌溉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事前：认真分析、科学部署，制定应对措施 事中：加强协调、全力保障，全力支持群众开展灌溉工作 事后：全面启动、抓好服务，及时解决群众灌溉问题和困难
监督方式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 188 号 电话：25862800